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许晓斌先生的告知函，获悉许晓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许晓斌	否	3,000,000	48.08%	2.40%	否	否	2025 年 5 月 12 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-	3,000,000	48.08%	2.40%	-	-	-	-	-	-

注：本次股份质押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许晓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许晓斌	6,240,000	5.00%	0	3,000,000	48.08%	2.40%	0	0%	0	0%
合计	6,240,000	5.00%	0	3,000,000	48.08%	2.40%	0	0%	0	0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许晓斌先生持有公司 6,24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，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3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0%。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许晓斌先生将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关于所持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